

ICS 91.140.90  
Q 78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025.3—1997  
eqv ISO 4190-3—1982

---

## 电梯 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 型式与尺寸 第3部分：V类电梯

Lifts—Main specifications and the dimensions, arrangements for its cars,  
wells and machine rooms—Part 3: Lifts of class V

1997-10-16 发布

1998-06-01 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 4190-3:1982《乘客电梯的安装 第3部分：V类服务电梯》对 GB 7025—86进行修订的，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。

为适应电梯产品采用国际标准，便于国际间技术交流以及电梯产品进出口贸易的需要，本标准采用了与 ISO 4190 一致的分类方法，即电梯的类别定义为：

I类：为运送乘客而设计的电梯。

II类：主要为运送乘客，同时亦可运送货物而设计的电梯。

III类：为运送病床而设计的电梯。

IV类：为运送通常有人伴随的货物而设计的电梯。

V类：杂物电梯。

第 I、II、III类电梯内容已在 GB/T 7025.1 中论述。

第 IV类电梯内容已在 GB/T 7025.2 中论述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，同时代替 GB 7025—86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、广州电梯工业公司、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、沈阳电梯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郝小蕙、蒋文翰、黄善康、乔保林、刘汉湘。

## ISO 前 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。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由 ISO 各技术委员会完成。每个成员国都有权参加自己感兴趣的那个技术委员会。与 ISO 有联系的各国际协会、政府的和非政府的,均可参加国际标准化工作。

由各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标准草案被 ISO 理事会采纳作为国际标准以前,发往各成员国征求意见。

国际标准 ISO 4190/3 已由 ISO/TC 178 电梯、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技术委员会制定,并于 1980 年 11 月发往各成员国征求意见。

下面的成员国已表示赞成本国际标准:

奥地利  
巴西  
捷克斯洛伐克  
芬兰  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
伊拉克  
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  
荷兰  
罗马尼亚  
西班牙  
瑞士  
比利时  
加拿大  
丹麦  
法国  
匈牙利  
意大利  
墨西哥  
波兰  
南非  
瑞典  
泰国

下列成员国基于某些技术原因表示了反对意见:

英国  
美国  
苏联

1982 年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电梯 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3部分：V类电梯

GB/T 7025.3—1997  
eqv ISO 4190-3:1982

代替 GB 7025—86

Lifts — Main specifications and the dimensions,  
arrangements for its cars, wells and machine rooms —  
Part 3: Lifts of class V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广泛用于各类建筑中的V类电梯的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的尺寸。

### 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 2.1 V类电梯(杂物电梯) lifts of class V (service lift)

服务于规定层站的提升装置,具有一个轿厢,由于结构方式和尺寸的关系,轿厢内不能进人。轿厢运行在两列刚性导轨之间,导轨是垂直的或垂直倾斜角小于15°。

### 3 电梯主参数

#### 3.1 额定载重量

40,100,250 kg

#### 3.2 额定速度

0.25,0.40 m/s

### 4 轿厢和井道

4.1 根据电梯主参数所确定V类电梯轿厢和井道的尺寸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4.2 为使人员不能进入轿厢,则轿厢的尺寸应符合:

- a) 底面积不得超过1.0 m<sup>2</sup>;
- b) 深度不得超过1.0 m;
- c) 高度不得超过1.2 m。

如果轿厢由几个固定间隔组成,而每一间隔都满足上述要求,则轿厢总高度允许超过1.20 m。

4.3 规定的井道水平尺寸是用铅锤测定的最小净空尺寸。允许偏差值为:

当高度≤30 m的井道:0~+25 mm。